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44號

原告 游燕玲

訴訟代理人 劉士鈞

被告 陳映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7時2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區○道0號22公里處北側向外側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追撞由原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8萬1976元，並應賠償系爭車輛減少價額2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976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未實際維修，估價單內容不合理：

1.原告自車禍發生至調解日皆未進行維修，僅憑估價單要求賠償，顯見車輛並無立即維修之必要，亦未影響行車安全。

2.原告於調解時表示，欲視被告賠償金額再決定如何維修，此舉顯見其並無維修之真意，亦不符合常理。

01 3.原告所提供之估價單，其金額及項目均不合理，茲詳述如
02 下：

03 (1)倒車雷達：事故照片顯示，倒車雷達並無明顯擦撞痕跡，無
04 須更換及烤漆。

05 (2)前保桿扣子：本次事故為後車撞擊前車，前保桿扣子損壞顯
06 與事實不符，且數量高達10顆，顯有不當得利之嫌。

07 (3)後保桿皮：碰撞痕跡與照片不符，且該零件可透過物理方式
08 修復，無需更換。

09 (4)黑紋保桿：該零件為軟性材質，僅有髒污痕跡，無需更換。

10 (5)擾流氣霸：僅需烤漆，無需鈹金。

11 (6)鍍鉻飾條：無損壞，無需賠償。

12 4.原告未至原廠維修，且估價單金額過高，與市價不符，顯不
13 合理。

14 (二)肇事責任比例：

15 1.本次事故係因前方車輛緊急剎車所致，若非被告保持安全距
16 離，車輛損傷將更嚴重。

17 2.依據小型車車身及煞停距離計算，原告駕駛人劉士鈞應負擔
18 一半肇事責任。

19 3.賠償範圍：

20 (1)被告僅同意賠償估價單中第四項擾流氣霸之烤漆費用，以及
21 第七項烤房調漆費用。

22 (2)原告選擇更換零件而非修復，應自行承擔額外費用。

23 (三)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從2024/07/19車禍當日至2025/
24 1/22調解當日仍未維修，僅依維修估價單作為調解證據，並
25 無出示任何維修發票，原告當日的調解意願是先看被告願意
26 賠償多少金額，再考慮要如何維修車輛，被告本人表示不接
27 受此種論點，請原告拿出維修發票再來談調解，調解委員也
28 反駁原告的做法並不合理。原告從2024/7/19 車禍事故發生
29 至2024/1/22 調解日皆未有維修事實，可見未維修也不影響
30 行車安全，由此可見倒車雷達並無遭受損害，此次事故中倒
31 車雷達在照片中目測並無擦撞痕跡，為何需要更換零件以及

01 烤漆？但原告提供的維修估價單卻包含此項目的維修，原告
02 意圖為何？被告不同意賠償。第一項前保桿扣子，原告的估
03 價單要求的維修項目並不合理，碰撞時是由被告後方撞上前
04 方原告車輛，但維修估價單維修項目卻出現前保桿扣子，而
05 且數量高達10顆，明顯與此次事故所發生之狀況不符，令被
06 告懷疑原告是否有不當得利之意圖？被告不同意賠償。第二
07 項後保桿皮，被告車禍發生後拍照存證，觀察照片一中的A
08 處為車牌所留下痕跡，B 處為車標所留下的痕跡，C 處和A
09 處所產生的痕跡並不相符，A1處較A4處向後距離長，所以經
10 後車碰撞A1比A4、A2比A3更加深且廣泛，而C 處的碰撞痕跡
11 明顯與此次車禍不符，在照片二及照片三中也能清楚觀察到
12 撞擊點和凹陷點並不相符，被告不同意賠償。第三項黑紋保
13 桿，由於該材質是軟性材料，發生事故並無造成毀損，而是
14 留下髒污的痕跡，不應要求更換此零件，若是同第四項目擾
15 流氣霸造成無法恢復的痕跡，則向被告請求維修賠償為合
16 理，被告不同意賠償。第四項擾流氣霸在估價單的維修是鈹
17 金和烤漆，此項目何來鈹金之需求？被告僅同意賠償烤漆項
18 目。第五項的鍍鉻飾條完全沒有損害，被告不同意賠償。第
19 六項倒車雷達已於前文說明，被告不同意賠償。綜上所述，
20 此次車禍事故中被告僅同意賠償維修估價單中第四項的烤漆
21 維修價格，以及第七項的烤房調漆費用。台灣賓士原廠授權
22 經銷商的服務廠在中和區建八路63號，而車主維修的匯豐汽
23 車中和保養廠位於中和區健康路230 號，僅相距不足一公
24 里，為何車主不回原廠維修？車禍發生後駕駛人聲稱原廠維
25 修價格約八萬多，副廠維修約四萬多，為何如今副廠報價單
26 金額八萬多？估價單金額經網路詢問後網友也反應價格過於
27 誇張，並非合理價格，甚至有網友表示價格快超越原廠，且
28 維修項目也不合理，通常副廠維修也沒有烤房調漆費用，這
29 種高於市價的估價單試問哪一位車主會接受？不符合正常人之
30 思維邏輯。同時網友也表示保桿皮是可以物理方式修
31 復，淋熱水、吹風機等方式都可以，因為是塑膠材料預熱軟

01 化可以塑形，既然如此為何需要更換零件？一般在維修輕微
02 車門擦撞時也是鈹金加烤漆的方式修復，並不會直接更換車
03 門，同理此情況保桿皮也應用恢復原狀方式維修而非置換零
04 件，較為合理。車主選擇置換零件而非恢復原況，理應自行
05 承擔更換零件之費用而非要求被告承擔，僅應就被告造成之
06 損害部分向被告求償維修費用。車禍當日行駛國道一號北向
07 高架22.4公里處外側車道，因道路車流量大有輕微塞車之情
08 況，整體用路人時速體感約為60至70公里，被告與前車保持
09 約2 個車身長的安全距離，正常行駛狀況的減速行為並不會
10 發生碰撞，事故發生係因前方車輛突然緊急剎車導致碰撞，
11 若非被告車輛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則車輛損傷狀況勢
12 必更加嚴重，理應當日駕駛原告車輛之駕駛人劉士鈞負擔一
13 半肇事責任，與被告共同賠償車輛維修金額。註解：小型車
14 車身長約為3.8公尺至4.公尺之間。時速60公里煞停距離經
15 人工智能gemini，chatgpt，grok計算約為40公尺，反應時
16 間約為1 秒，時速60換算移動距離為秒速16.67 公尺。

17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4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5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6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7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8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9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30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31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1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2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3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4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05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06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7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8 院卷第105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09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0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3月4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11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06頁第3至5行)；
12 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05頁第28行），自
13 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
14 於114年3月4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
15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
16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
17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
18 逾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亦同：

19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0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1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2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3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4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5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6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7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8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9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30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3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2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3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4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5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6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7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8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9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0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1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2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利益；反
13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4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5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6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7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8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9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0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1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2 言同此意旨）。

23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4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5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26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7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28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29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30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4年2月12日以北院緝民壬114年北簡字第944號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於114年2月14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75頁)，然迄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僅提出匯豐公司之估價單、google map街景、對話紀錄及網路資料為證(其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1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2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3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4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05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06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07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08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09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0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11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12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13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14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15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16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17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18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19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20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21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22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23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24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5 (4)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26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7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28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29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30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31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1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2 (5)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3 院卷第105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04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05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3月4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06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06頁第3至5行)；
07 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05頁第28行)，自
08 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
09 於114年3月4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
10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
11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
12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
13 逾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亦同。

14 (三)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

15 1.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審認結果為被告未
16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所致，且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7 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可憑，則被告應負擔全部之肇事責任。

18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云云，並提出匯豐公司之估價單、google
19 map街景為證。惟查：

20 (1)被告雖提出google map街景為證，惟該街景圖不知為何人所
21 拍攝，自不能採為本案之證據；假設其拍攝者為某x，證人x
22 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
23 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
24 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退萬步言，該街景是否同
25 於事故發生日之情形，不得而知，該項證據顯難採信。

26 (2)被告雖再辯稱：時速60公里煞停距離經人工智能gemini，ch
27 atgpt，grok計算約為40公尺，反應時間約為1秒，時速60換
28 算移動距離為秒速16.67公尺云云，惟原告未曾同意選任該
29 人工智能為鑑定人，被告亦未提供任何該人工智能之鑑定實
30 績、該人工智能究竟學習的data為何、及該人工智能何以得
31 擔任本件之鑑定人之理由，僅自行輸入一定之數據，無論其

01 得到何種結果，既未經原告同意，均屬被告片面、單方之陳
02 述，自難憑採。

03 (3)被告提出之前揭證據或證據方法既非可採，本院既已闡明其
04 後仍提不出對其有利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聲請鑑定…)，
05 被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
06 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關於肇事責任之抗辯為
07 不可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縱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
08 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
09 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
10 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
11 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
12 實，日後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13 2.關於原告損害賠償所主張之數額：

1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
19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20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
21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
23 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4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25 事故之修繕費用為拆工8685元、鈑金2093元、烤漆1萬5298
26 元、零件5萬5900元（本院卷第15、41、45頁），而系爭車
27 輛係於104年12月24日領照，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本院卷
28 第43頁），則至113年7月19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
29 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逾5年，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59
30 0元（計算式：5萬5900元 $\times$ 1/10=5590元，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萬1666元（計算

01 式：拆工8685元＋鈹金2093元＋烤漆1萬5298元＋零件5590
02 元＝3萬1666元）。

03 (2)被告提出匯豐公司之估價單係原告提出之原證1，本院既已
04 如附件向被告闡明「…因前述公司已認定如上之維修費用，
05 並有該公司之發票，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
06 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認原告維修費用之主張
07 足可信為為真實。被告若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
08 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或兩造
09 有其餘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被告聲請
10 鑑定…、②原告聲請傳訊公司之技術員以證明是否為必要費
11 用、…以上僅舉例…）。…」，惟被告未依期補正對其有利
12 事項，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之
13 抗辯為不足採信。縱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
14 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
15 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
16 出之理論，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程序處分權，以
17 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被告所提
18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19 (3)原告復請求系爭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2萬元等
20 語，衡諸一般經驗法則，系爭事故確實造成系爭車輛交易價
21 值減損，被告對該交易價值減損亦未聲請鑑定，或有任何證
22 據或證據方法足以推翻該認定(即價值未減損之證據或證據
23 方法)，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卷，原告既有損害尚
24 不能證明其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原
25 告該主張2萬元仍低於其可主張之數額，因此，原告之前開
26 主張自可准許。

27 (4)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揭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得請求及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超過部分，不得請求。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1666元（計算式：3萬1666元+2萬元=5萬1666元），及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2 合 計 1110元

03 附件(本院卷第65至72頁)：

04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5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6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二)(三)、
07 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一、二、三(二)(三)、四(一)(二)、五(一)
08 (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
09 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
10 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
11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
12 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3 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
14 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5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
16 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
17 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
18 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
19 日。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
20 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
21 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2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3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4 說明：

25 一、對於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依據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26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則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27 離…」之過失，前開警察局之警員為素有處理交通事件專業
28 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規定，推定為真
29 正。從而，如兩造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
30 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包括但不限

於，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傳訊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如下：

(一)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8萬1976元，已據其提出匯豐汽車公司估價單、發票為證，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執，因前述公司已認定如上之維修費用，並有該公司之發票，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認原告維修費用之主張足可信為真實。被告若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或兩造有其餘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被告聲請鑑定…、②原告聲請傳訊公司之技術員以證明是否為必要費用、…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2萬元，惟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為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致其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請兩造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鑑定、②原告如能證明因系爭車禍導致其車輛交易價值貶損，原告既有損害尚不能

證明其數額，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其數額…），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一)如目前兩造欲聲請鑑定人鑑定，則依(二)辦理。

(二)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覆議鑑定、②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應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三)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四)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1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2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3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4 進行以上之程序。

05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6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7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8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9 與規則：

1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1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2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3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4 性)，請該造於114年3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5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6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7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8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3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9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0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1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2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3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4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5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6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7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8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9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30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31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1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2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03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04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5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6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7 意。

08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09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0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1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2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3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4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5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6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7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8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19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0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1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2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3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4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5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6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7 之。

28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29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30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31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1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2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3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4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5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06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7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08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9 形，准許一造發問。

10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如：行車監視器…），應注意之事
11 項與規則：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3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4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5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16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4年3月3日(以法院
17 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
18 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19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20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21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22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23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24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25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26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27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28 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29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30 不採為證據。

31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之錄音資料，有認為錄音資料非屬全文，

01 自應指出為何可認為該資料係屬片段之理由；並提出關於該
02 光碟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即提出反證以推翻
03 之…），請被告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04 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5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7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8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9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0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2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3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4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5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6 同。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8 （準備程序之效果）

19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0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1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2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3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4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6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7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9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30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31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